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及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以监督、支持为导向，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注重公司决策程序、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反洗钱义务等方面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履责情况，组织好监事会会议，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发展。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2021 年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先后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以上会议，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相关的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会议内容、议事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

二、 2021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2021年4月20日,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仁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二) 2021年8月25日,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仁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半年度合规报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 2021年10月27日,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仁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得到完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落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对公司 2021 年的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经过检查认为：公司执行国家金融财税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超额完成预算，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向非公开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347.47 万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已分别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8,223.5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及增加子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15,915.42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监事会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决策审批流程合规完整。

（四）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关于向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会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向西部优势资本增资 5 亿元，本次增资已于

2021年8月实缴出资；同意以货币方式向西部利得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整。本次增资已于2022年1月实缴出资。

2021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会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已于2021年12月实缴出资。

监事会经过检查认为，上述投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预计关联交易范围之内。

监事会经过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规范管理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能够真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有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情况。

（十）反洗钱监督履职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议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平稳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了反洗钱职责。

(十一)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财务监督，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反洗钱履职情况的监督，适时开展业务调研，不断完善监督方式，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〇二二年四月